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利通”）以人民币 13,587,947.00 元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77 号珺瑜国际中心项目写字楼 17 栋 5 层部分房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9.22 平方米（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最终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下：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3159 号《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嘉利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8,022,031.9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1,738,571.82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交易总价 13,587,947.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3 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26 号葛洲坝世纪花园 3 栋 1 层 01 室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不含住宿）；休闲娱乐服务（不含餐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通讯器材（专营除外）、五金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鞋包修理；干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中军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武汉）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不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琨瑜国际中心写字楼 17 栋 5 层部分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77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3,587,947.00 元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77 号琨瑜国际中心项目写字楼(17-507、17-508、17-509、17-510、17-511、17-512、17-513、17-514、17-515)房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9.22 平方米（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最终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的房产，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房产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购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签发的《公司关于购买琨瑜国际中心项目写字楼相关房产的决定》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